**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食材采购配送服务**

**备案编号：CGXM-2025-350201-01427〔2025〕00659**

**项目编号：[350201]HHG[GK]2025001**

**编制时间：2025年09月**

**采购人：厦门市社会福利中心**

**代理机构：福建互华土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互华土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食材采购配送服务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5-350201-01427〔2025〕00659**

**2、项目编号：[350201]HHG[GK]2025001**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设置专门采购包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设置专门采购包

预留比例：100%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信用记录 |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及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财采〔2020〕14号）的规定执行，具体要求如下：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福建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2、截止时点：查询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点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审查小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3）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投标人信息的，不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4）投标人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投标人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
| 特殊资格要求 |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备注：符合《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下列情形规定，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一）销售食用农产品；（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三）医疗机构、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四）已经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在其生产加工场所或者通过网络销售其生产的食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形。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作出说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应从其规定。 |
| “资格承诺制”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 ①本采购包允许投标人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投标人，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投标人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③若投标人未选择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若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则须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若资信证明备注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为无效资信证明)。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本采购包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要求的方式：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3）本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录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厦门市社会福利中心**

 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屿后南里238号

 邮编： 361001

 联系人： 徐先生

 联系电话： 0592-5390670

**12、代理机构：福建互华土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仙岳路456号401室

 邮编： 361000

 联系人： 周锦龙

 联系电话： 0592-5660559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福建互华土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8,847,74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7,747,74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食材采购配送服务 | 1.00 | 8,847,740.00 | 项 | 批发业 | 否 |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食材采购配送服务 | 项 | 元 | 7,747,740.00 | 总价 | 无 |

（2）报价明细要求：

食材采购配送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食材采购配送服务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项 | 元 | 7,747,740.00 | 总价 | 无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序号 | 招标文件（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采购包1：不组织。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
| 4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
| 5 | 12.1 |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包1：3名 |
| 6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a.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b.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项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c.技术项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备注：本条款与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采购包1：1名 |
| 7 | 13.2 |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 8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9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建互华土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0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厦门市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1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2 | 19 | 其他事项：(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①本项目类别：服务类。②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具体为：基数≤100万元部分，按1.5%计取；100万元＜基数≤500万元部分，按0.8%计取，500万元＜基数≤1000万元部分，按0.45%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东渡支行，开户名：福建互华土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账号：40329001040010938）。③经认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规定且资料提供完整的中小企业，中标后可享受代理服务费下浮10%的优惠。(2)其他：①针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序号9的补充说明：提交质疑须附上系统报名截图，来函件应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留有联系方式的原件。代理机构地址和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②友情提醒网上报名：登录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厦门分网（厦门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amen.gov.cn/→ 【服务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按手册指引操作。请投标人及时进行网上报名并提前办理CA。 |
| 备注 |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2）将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序号11中“※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⑧其他：根据闽财规〔2023〕29号文规定，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福建省省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编制指引和实施指引的补充通知（三）》（闽财购〔2010〕28号）已废止，取消本招标文件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规定。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福建互华土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互华土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福建互华土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互华土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互华土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福建互华土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福建互华土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互华土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福建互华土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

②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福建互华土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 福建互华土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福建互华土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互华土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互华土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福建互华土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福建互华土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互华土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福建互华土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互华土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福建互华土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互华土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福建互华土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互华土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互华土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互华土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互华土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互华土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1.3“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信用记录 |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及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财采〔2020〕14号）的规定执行，具体要求如下：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福建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2、截止时点：查询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点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审查小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3）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投标人信息的，不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4）投标人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投标人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
| “资格承诺制”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 ①本采购包允许投标人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投标人，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投标人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③若投标人未选择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若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则须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若资信证明备注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为无效资信证明)。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本采购包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要求的方式：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3）本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
| --- |
|  明细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互华土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互华土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建互华土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互华土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互华土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 4 | 情形4 | ★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4.1中标人须在每日早晨7：30前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4.2投标人须承诺所供食材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筛选及粗加工并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标准，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4.3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的食材必须为新鲜食材及合格的冻类食品，不使用人造肉等。所供应的商品于交货时实际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商品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4.4中标人所提供的食品，因产品质量或与要求不符，采购人提出退换的，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包换、包退、包赔，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4.5中标人所提供的食品（商品）存在问题须进行调换或补货的，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一个小时内送达现场。4.6中标人须承诺保证配送工作全年无休。4.7投标人须承诺在接到采购人整改要求后，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到位达到三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4.8磨合期：采购方选定供货方并签订合同后正式进入磨合期。磨合期为15天，主要考察供货方的货物质量、服务、信誉等方面。磨合期满且经采购方综合考察后认为合格的，合同继续执行；若磨合期间出现质量、服务等难以磨合等问题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终止合同。 |
| 5 | 情形5 | ★10.15 采购合同签订后，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投标时提供的材料真实性和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或抽查，如发现所提供的材料弄虚作假或未履行承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无

商务符合性：无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互华土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15.000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价格项满分分值

技术项（F2×A2）满分为65.0000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是否客观项 |  描述 |
| 1 | 2.0000 | 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进行评价：①对该项内容有做出响应，并且提出的服务方案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1.8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具体配送保障措施、配送流程、明确配送时效，配送流程明确，配送时效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配送保障措施完善，能够促进项目顺利实施的得2分；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2 | 3.0000 | 否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食材配送服务对象了解程度进行评分：①有针对采购人儿童福利院、社会福利院、济养院等各院区的基本情况、现状等进行描述的得2.8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针对各院区的服务对象的情况提出食材采购配送的针对性措施和做好食材储存、制作、管理、采购清单、采购频次等提出意见建议的得3分；③未提供或方案内容不符合上述标准的得0分。 |
| 3 | 3.0000 | 否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食材安全质量保障措施（至少包含①食品安全管理②检验③包装等系统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整体供货实施及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价：①有提供包含上述内容的食材安全质量保障措施的得2.8分；②在①的基础上，方案含以上所有内容，方案内容详尽全面，具体可行，能够切实保障项目具体实施的得3分；③未提供或不可行的不得分。 |
| 4 | 2.0000 | 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老年人服务对象餐食要求提供的具体配送食材实施方案进行评分：①有提供老年人服务对象餐食要求分析内容方案，并且方案符合实际要求的得1.8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包含老年人餐食配送服务前期工作准备计划、配送食材明细、食材营养搭配分析、配送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难点及重点，并提出对应解决措施或可行性的建议，能够达到的预期效果的得2分；③未提供或方案内容不符合上述标准的得0分。 |
| 5 | 2.0000 | 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儿童服务对象餐食要求提供的具体配送食材实施方案进行评分：①有提供儿童服务对象餐食要求分析内容方案，并且方案符合实际要求的得1.8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包含儿童餐食配送服务前期工作准备计划、配送食材明细、食材营养搭配分析、配送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难点及重点，并提出对应解决措施或可行性的建议，能够达到的预期效果的得2分；③未提供或方案内容不符合上述标准的得0分。 |
| 6 | 2.0000 | 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精神障碍人员服务对象餐食要求提供的具体配送食材实施方案进行评分：①有提供精神障碍人员服务对象餐食要求分析内容方案，并且方案符合实际要求的得1.8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包含精神障碍人员餐食配送服务前期工作准备计划、配送食材明细、食材营养搭配分析、配送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难点及重点，并提出对应解决措施或可行性的建议，能够达到的预期效果的得2分；③未提供或方案内容不符合上述标准的得0分。 |
| 7 | 2.0000 | 否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不合格食品退换货方案进行评价：①对该项内容有做出响应，并且提出的退换货方案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1.8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针对供货验收时出现质量问题或采购人使用、生产加工后出现质量问题均有相应的退换货流程，以及紧急补货流程，能有效保证退换货配送效率的得2分；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8 | 2.0000 | 否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食材加工方案进行评价：①有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食材加工方案、盒饭加工场地的具体地址和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景照片、现场布局、各功能区实际情况、设施设备情况、现场操作流程和相关证明资料)的得1.8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食材加工方案至少能够包括包装机、整棵菜清洗机、肉丝肉片及禽类切块机、切菜机等的得2分；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注：①加工设备为自有的，提供a.设备购置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应与投标人一致）；b.设备在加工现场的实物照片（非宣传图片）；②加工设备为租赁的，提供a.设备租赁合同（租赁方应与投标人一致）；b.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租赁费用发票；c.设备在加工现场的实物照片（非宣传图片）；d.出租方的设备所有证明（如购置发票）。未完整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9 | 2.0000 | 否 | 根据投标人针对配送食物中毒事件及食品质量问题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价：①对该项内容有做出响应，并且提出的处理方案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1.8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食品中毒紧急处理措施、食品安全应急预案、食品召回、退市制度，有制定因食品原材料问题或运输配送过程中污染所造成的人身伤害的赔偿程序方案等，响应时间迅速，明确岗位责任，确保第一时间妥善处理且能够促进项目顺利实施的得2分；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10 | 3.0000 | 否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配送服务管理制度方案（包括：①加工；②包装；③检验；④储存；⑤配送等）进行整体评价：①方案响应内容较为简单，能够响应以上至少三项内容，基本能符合项目需求的并承诺项目保证有专人提供稳定配送、协助现场处理海鲜、食材现场验收等服务的得2.8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投标人能够提出详细完整响应以上五项内容、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的并承诺项目保证有专人提供稳定配送、协助现场处理海鲜、食材现场验收等服务的得3分；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11 | 2.00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鲜肉类（猪肉、牛肉、羊肉、鸡、鸭等家畜类）货源保障情况进行评价：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全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1)货物属于自产的，同时提供①生产基地照片以及②以下二选一提供材料：a基地自购的提供产权证明扫描件(产权所有人可以是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b.基地租赁的同时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和租赁期限内任意一个月租赁费用发票扫描件(发票租赁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2)货物属于外购的，投标人应同时提供与货源基地(或供货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扫描件(或合作协议或供货协议)和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中任意一期与货源基地(或供货商)货物采购费用发票扫描件(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否则不得分】。 |
| 12 | 2.0000 | 是 | 根据投标人的米、面类货源保障情况进行评价：投标人应按自身符合的以下相应情形提供证明，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1）属于自产货物的，以下二选一：a基地自购的提供产权证明（产权所有人可以是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b.基地租赁的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和近3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任意一个月租赁费用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2）属于外购货物的，同时提供与货源基地（或供货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或合作协议或供货协议）和近3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任意一期与货源基地(或供货商)货物采购费用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否则不得分。 |
| 13 | 2.0000 | 是 | 根据投标人的食用油类货源保障情况进行评价：注：投标人应按自身符合的以下相应情形提供证明，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1）属于自产货物的，以下二选一：a基地自购的提供产权证明（产权所有人可以是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b.基地租赁的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和近3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任意一个月租赁费用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2）属于外购货物的，同时提供与货源基地（或供货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或合作协议或供货协议）和近3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任意一期与货源基地(或供货商)货物采购费用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否则不得分。 |
| 14 | 2.0000 | 是 | 根据投标人的蔬菜和豆制品货源保障情况进行评价：注：投标人应按自身符合的以下相应情形提供证明，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1）属于自产货物的，以下二选一：a基地自购的提供产权证明（产权所有人可以是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b.基地租赁的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和近3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任意一个月租赁费用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2）属于外购货物的，同时提供与货源基地（或供货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或合作协议或供货协议）和近3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任意一期与货源基地(或供货商)货物采购费用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否则不得分。 |
| 15 | 2.0000 | 是 | 根据投标人的水产品（或海鲜）货源保障情况进行评价： 注：投标人应按自身符合的以下相应情形提供证明，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1）属于自产货物的，以下二选一：a基地自购的提供产权证明（产权所有人可以是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b.基地租赁的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和近3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任意一个月租赁费用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2）属于外购货物的，同时提供与货源基地（或供货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或合作协议或供货协议）和近3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任意一期与货源基地(或供货商)货物采购费用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否则不得分。 |
| 16 | 2.0000 | 是 | 根据投标人的蛋类货源保障情况进行评价：注：投标人应按自身符合的以下相应情形提供证明，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1）属于自产货物的，以下二选一：a基地自购的提供产权证明（产权所有人可以是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b.基地租赁的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和近3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任意一个月租赁费用发票（发票购买方名 称须与投标人一致）。（2）属于外购货物的，同时提供与货源基地（或供货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或合作协议或供货协议）和近3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任意一期与货源基地(或供货商)货物采购费用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否则不得分。 |
| 17 | 2.0000 | 是 | 根据投标人的水果类货源保障情况进行评价：注：投标人应按自身符合的以下相应情形提供证明，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1）属于自产货物的，以下二选一：a基地自购的提供产权证明（产权所有人可以是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b.基地租赁的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和近3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任意一个月租赁费用发票（发票购买方名 称须与投标人一致）。（2）属于外购货物的，同时提供与货源基地（或供货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或合作协议或供货协议）和近3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任意一期与货源基地(或供货商)货物采购费用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否则不得分。 |
| 18 | 2.0000 | 是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检测室及检测仪器配备进行评价：具有①农药（及兽药）残留检测设备、②病害肉检测设备、③注水肉检测设备、④瘦肉精检测设备、⑤真菌霉素检测设备、⑥食品重金属检测设备，相关证明材料提供齐全的得2分。（须提供（1）投标人的检测仪器发票有效扫描件（若设备为租赁，须提供设备租赁合同扫描件及租赁发票扫描件）。（2）检测仪器实物照片（3）检测室现场照片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每缺漏一项上述检测设备（若一种设备具备多种功能的，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等证明视同满足）的扣1分，最低0分。 |
| 19 | 2.0000 | 是 | 投标人对食材开展不定期抽样送检的情况进行评价：投标人提供近6个月（不含投标当月），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对投标人送检的食品（蔬菜类、肉类、禽蛋类、水产类）进行检测，出具带有CMA或CNAS标志（检测（检验）报告，且检测结果是合格的，每提供一类检测（检验）报告完整扫描件的得0.5分，满分2分。未完整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20 | 2.0000 | 是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使用的食材配送运输车辆（厢式运输车、冷藏车、轻型厢式货车、轻型封闭货车等运输车辆）数量情况进行评分：在具有1辆冷藏车的基础上，每增加1部运输车辆得1分，满分2分。若属于投标人自有车辆的应提供车辆购置发票、车辆照片（须体现车牌号）、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车辆消杀证明及有效行驶证复印件，（若属于租赁车辆的应提供租赁合同、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车辆消杀证明及有效行驶证复印件。未完整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21 | 3.0000 | 是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仓储场地进行评价，面积≥500平方米且物品离墙离地的，杜绝交叉污染，环境卫生整洁的得3分；500平方米﹥仓储面积≥300平方米且物品离墙离地的，杜绝交叉污染，环境卫生整洁得2分；300平方米﹥仓储面积≥100平方米且物品离墙离地的，杜绝交叉污染，环境卫生整洁得1分；100平方米以下不得分。投标人须完整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①自有产权的提供产权证复印件；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及场地的产权证复印件；②仓库现场、物品不离地的、仓储角落（体现整洁）的彩色照片；③租赁的提供前三个月中任一月的租赁费用发票。 |
| 22 | 3.0000 | 是 | 投标人具备集体用餐配送资质或与具备“集体用餐配送”资质的餐饮企业合作情况进行评价：注：投标人应按自身符合的以下相应情形提供证明，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1）属于自有的，需提供具备“集体用餐配送”资质的食品经营许可证。（2）属于合作的，需提供与具备“集体用餐配送”资质的餐饮企业签订的合作协议及具备“集体用餐配送”资质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否则不得分。 |
| 23 | 3.0000 | 是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食品安全管理员进行评价：投标人拟派的服务成员中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的每提供1名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有效健康证扫描件、有效证书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扫描件，并承诺该人员中标后为本项目现场指定服务人员，若需调换需经得招标人同意，否则不得分。 |
| 24 | 2.0000 | 是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投入的拟配备的项目负责人进行评价：投标人拟配备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3年以上从事食材配送相关管理工作经验的得2分。须提供工作年限有效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在其他单位的同行业工作年限可累计）、有效身份证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25 | 2.0000 | 是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专门服务人员（项目负责人及食品检验人员除外，至少包括：分拣、物流、交接、管理、数据处理等岗位各2人）进行评价：岗位设置覆盖上述要求，有具体分工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健康证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26 | 2.0000 | 是 | 投标人拟配备农产品食品检验员(1名)进行评价:具有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资格四级或四级以上(或技能)证书，得2分。需提供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及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网址:zscx.osta.org.cn)或人社部所属职业技能鉴定网站查询截图。注:除按上述各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外，投标人还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人员缴纳社保的凭据。本项满分2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27 | 2.0000 | 是 | 投标人具有食材配送服务平台或小程序或APP（应具备货品管理、供应商管理、采购管理、库存管理、分拣配送管理、财务管理、报表管理等功能），并书面承诺中标后可为采购人在其APP、小程序或配送服务平台中定制专用账户的得2分。需提供自主开发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软件购买合同及发票，否则不得分。 |
| 28 | 2.0000 | 是 |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作为项目配套服务，将每日配送食物的食品追溯码发送到相应的食品追溯码平台（市场监督管理局入市必登平台），为本项目录入一品一码”的得2分，需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
| 29 | 3.0000 | 是 | 投标人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食品安全抽检公布结果查询系统 （https://spcjsac.gsxt.gov.cn/）按企业名称查询的结果进行评价，未查询到不合格产品信息供应商的得3分；每查询到一条不合格产品信息的扣1分，扣完为止，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未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不得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20.0000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是否客观项 |  描述 |
| 1 | 1.0000 | 是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满分1分。投标人需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的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
| 2 | 1.0000 | 是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满分1分。投标人需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的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
| 3 | 1.0000 | 是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满分1分。投标人需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的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
| 4 | 1.0000 | 是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满分1分。投标人需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的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
| 5 | 1.0000 | 是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证的得1分，满分1分。投标人需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的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
| 6 | 1.0000 | 是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售后服务认证（五星级）的得1分，满分1分。投标人需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的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
| 7 | 1.0000 | 是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生鲜农产品供应商星级认证证书（5星级）的得1分，满分1分。投标人需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的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
| 8 | 1.0000 | 是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满分1分。投标人需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的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
| 9 | 3.0000 | 是 | 投标人可提供厦门本地化服务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本地化服务投标人可提供合作单位协议或者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证明，或者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 |
| 10 | 3.0000 | 是 |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出现食品安全事故每人赔偿额度至少达到20万元及每次事件赔偿额度至少达到100万元，总保险额度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得0.5分；承诺“本项目出现食品安全事故每人赔偿额度至少达到20万元及每次事件赔偿额度至少达到100万元并总保险额度在3000万元及以上”的得1分；承诺“本项目出现食品安全事故每人赔偿额度至少达到20万元及每次事件赔偿额度至少达到100万元并总保险额度在5000万元及以上”的得3分。投标人需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
| 11 | 3.0000 | 是 | 投标人书面承诺中标后协助采购人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https://www.fupin832.com）中完成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采购额及相关服务得3分。承诺不完整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2 | 3.0000 | 是 | 类似业绩：根据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价：每个业绩得1分，满分3分。注：（1）类似业绩是指：投标人承接食堂食材供应项目业绩。（2）需提供业绩的以下四项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③采购合同文本；④业绩项目已履约完毕的，提供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经验收合格或履约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业绩项目正在履约的，提供履约过程考核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 |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1本项目为2025年度厦门市社会福利中心单位食堂向服务对象（老人、儿童、精神障碍人员）及职工提供伙食服务，需采购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共分为海鲜类、肉类、蔬菜水果类、粮油及调味品类、干货、冻品等，应符合国家同类货品安全要求，保证质量新鲜（严格禁止用化学药品浸泡，随时接受抽检）。

1.2服务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经采购人考核合格且总服务价格不提高前提下可续签一年。采购人每天向中标人下订单，包含所需食材、数量、送达地点等信息，中标人需在第二天早晨7：30前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送货时间，本项目要求中标人应按质按时按量向采购人提供食材配送服务，不得有异议。

1.3中标人须对提供的商品质量负有全部责任。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采购人提供假冒伪劣、“三无”产品以及未经国家有关部门认证和检验检疫的产品。

1.3.1中标人不得将带有促销标志的产品提供给采购人。货物数量、质量由采购人现场清点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数量或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退换和处理。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未经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

1.3.2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筹措所需物资，安全、快捷地将所供物资送达。配送的物资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分类、分单位包装，不得混装，并在每个包装袋上注明单位、品名、数量等信息。货品送达到位后由采购人组织人员验收并签字确认后方可认定为配送完成（数量、质量问题得到双方确认后按送达后的实际数核计）。中标人应及时了解市场行情，收集采购信息，定期将当地、当季主要产品信息提供给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及时掌握采购信息，制订食谱。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食材要求**

1.1大米

1.1.1配送内容：大米，包括但不仅限于香米、珍珠米等。

1.1.2配送品类及要求：

（1）大米的品牌、规格以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为准。

（2）中标人配送的大米必须是当年新米，大米以粒形整齐，新鲜度高、腹白少的品质为优，保证新鲜，无异味，并保证米的干燥程度。符合国家标准GB1350-2009《稻谷》和国家标准GB 1354-2009《大米》，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

（3）每件产品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不与大米发生化学作用而产生变化，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管理规定和相关包装要求。

（4）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 称、净含量、生产者名 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1.1.3调价周期：每6个月。

1.1.4常用品类供货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产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品名 | 序号 | 商品品名 |
| 1 | 香米 | 2 | 珍珠米 |

1.2冻品类

1.2.1配送内容：冻品类，包括但不仅限于冻肉、冻海鲜等冰冻类产品，含杂项。

1.2.2包装干净、完好、无破损、标识完整清晰，所有冻品均需提供当批次的卫生检验检疫证明。如涉及到进口货物应有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总局要求的中文标识、该产品当批次的海关报关单和卫生检验检疫证明。

1.2.3应随货提供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制的《上市凭证》和国家要求的相关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1.2.4调价周期：每3个月。

1.2.5供货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产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品名 | 序号 | 商品品名 |
| 1 | 冻猪心 | 19 | 冻猪脚 |
| 2 | 冻芋头条 | 20 | 雪花鸡柳 |
| 3 | 冻带鱼段 | 21 | 冻鸡翅中 |
| 4 | 冻鸡翅根 | 22 | 鸡爪（M） |
| 5 | 脆鸡排 | 23 | 黄金鸡排 |
| 6 | 扬州狮子头 | 24 | 冻三色豆（杂菜粒） |
| 7 | 冻鸭边腿 | 25 | 冻台湾香肠 |
| 8 | 冻玉米粒 | 26 | 冻鸡翅（全翅） |
| 9 | 冻猪尾巴 | 27 | 冻肋排 |
| 10 | 蟹肉棒（蟹柳） | 28 | 藕合 |
| 11 | 冻中鸡腿（S号） | 29 | 鸭边腿 |
| 12 | 冻猪舌头 | 30 | 巴沙鱼块 |
| 13 | 花枝丸 | 31 | 鸡翅根 |
| 14 | 冻寿桃 | 32 | 黑椒鸡块 |
| 15 | 冻五香条 | 33 | 汤圆 |
| 16 | 手工蛋饺 | 34 | 鱿鱼须 |
| 17 | 闽南脆丸（珍珠丸） | / | / |
| 18 | 冻鸡胸肉 | / | / |

1.3蛋类

1.3.1蛋类需送检，恩诺沙星、环丙沙星均不得检出，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等不得超过标准限值。每批次须提供检验报告。

1.3.2调价周期：每1个月。

1.3.3主要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品名 | 序号 | 商品品名 |
| 1 | 鸡蛋 | 2 | 鸭蛋 |
| 3 | 鹌鹑蛋 | / | / |

1.4食用油

1.4.1主要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品名 | 包装规格 |
| 1 | 非转基因大豆油 | 10L～20L/桶 |
| 2 | 非转基因调和油 | 10L～20L/桶 |

1.4.2所供产品须符合SB/T10292－1998及 GB/1535-2003标准，并具备“QS”或其他相关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每次供货食用油时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油脂产品检验报告等，并提供原件核对。

1.4.3调价周期：每6个月。

1.5蔬菜和豆制品

1.5.1带叶类蔬菜必须经农残检测合格，应随货提供检测证明原件。

1.5.2水叶菜和豆制品均需当天上市，送到职工食堂的时间不超过8小时，须随货提供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制的《上市凭证》。

1.5.3每次供货的蔬菜，经分拣后，合格率不得低于95%。否则对所有不合格的蔬菜将按退、换货处理。

1.5.4质量标准：

（1）外观完整，水分充足，无过分萎蔫，皱皮；

（2）色泽新鲜，无变色，色亮鲜明；

（3）叶菜挺立，瓜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菜略硬；

（4）无挤伤，压伤，碰伤，刀口，裂伤等；

（5）无虫害，虫磕，无残留虫卵，无虫眼；

（6）无污染，残留农药运输造成的污染；

（7）根茎类：茎部不老化，个体均匀，未发芽，无变色。

1.5.5调价周期：每半个月。

1.5.6供货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产品：

|  |
| --- |
| 1、绿叶菜品项 |
| 序号 | 品名 | 序号 | 品名 | 序号 | 品名 | 序号 | 品名 |
| 1 | 白头青蒜 | 11 | 大叶白菜 | 21 | 韭菜花 | 31 | 优质菜胆 |
| 2 | 白苋菜 | 12 | 地瓜叶 | 22 | 韭黄 | 32 | 小白菜 |
| 3 | 本地香芹 | 13 | 芥兰 | 23 | 卷心菜 | 33 | 香芥 |
| 4 | 百叶菜 | 14 | 菜心 | 24 | 奶白菜 | 34 | 香椿菜 |
| 5 | 菠菜 | 15 | 芥兰菜心 | 25 | 木耳菜 | 35 | 鲜枸杞叶 |
| 6 | 菜胆 | 16 | 油菜心 | 26 | 生菜 | 36 | 西生菜 |
| 7 | 长白 | 17 | 皇帝菜 | 27 | 甜油菜心 | 37 | 西洋菜 |
| 8 | 大白菜 | 18 | 芥菜 | 28 | 油菜 | 38 | 苦苣 |
| 9 | 九层塔 | 29 | 杭白菜 | 29 | 油菜花 | 39 | 芥兰 |
| 10 | 油麦菜 | 20 | 空心菜 | 30 | 芫荽 |  |  |
| 2、菌菇类品项 |
| 序号 | 品名 | 序号 | 品名 | 序号 | 品名 | 序号 | 品名 |
| 1 | 巴西菇 | 8 | 凤尾菇 | 15 | 鸡腿菇 | 22 | 鲜香菇 |
| 2 | 白灵菇 | 9 | 海鲜菇 | 16 | 去头金针菇 | 23 | 鲜金针菇 |
| 3 | 白雪菇 | 10 | 黑木耳（水发） | 17 | 去头鲜香菇 | 24 | 鲜蘑菇 |
| 4 | 白玉菇 | 11 | 平菇 | 18 | 新鲜茶树菇 | 25 | 鲜木耳 |
| 5 | 白蘑菇 | 12 | 木耳丝 | 19 | 杏鲍菇 | 26 | 鲜平菇 |
| 6 | 草菇 | 13 | 金针菇 | 20 | 秀珍菇 | 27 | 鲜白木耳 |
| 7 | 水发小木耳 | 14 | 蘑菇 | 21 | 蟹味菇 |  |  |
| 3、瓜果、根茎类品项 |
| 序号 | 品名 | 序号 | 品名 | 序号 | 品名 | 序号 | 品名 |
| 1 | 白地瓜 | 39 | 蒜泥 | 77 | 杭椒 | 115 | 没加工甜豆 |
| 2 | 白萝卜 | 40 | 蒜蓉 | 78 | 荷兰豆 | 116 | 南瓜 |
| 3 | 本地姜 | 41 | 蒜台 | 79 | 荷兰豆蕊 | 117 | 切好葱头 |
| 4 | 春笋 | 42 | 甜豆 | 80 | 荷兰土豆 | 118 | 茄子 |
| 5 | 大蒜 | 43 | 甜豆（加工） | 81 | 鲜小米椒 | 119 | 荞头 |
| 6 | 大头菜 | 44 | 甜椒 | 82 | 红尖椒 | 120 | 青蒜 |
| 7 | 包心芥菜 | 45 | 西兰花 | 83 | 红萝卜 | 121 | 青蒜苗 |
| 8 | 长豆 | 46 | 西芹 | 84 | 红甜椒 | 122 | 青甜椒 |
| 9 | 长豆角 | 47 | 优质包菜 | 85 | 红头青蒜 | 123 | 青线椒 |
| 10 | 长丝瓜 | 48 | 洋葱 | 86 | 红苋菜 | 124 | 秋葵 |
| 11 | 大扁豆 | 49 | 小芋仔 | 87 | 红线椒 | 125 | 青豆 |
| 12 | 彩椒 | 50 | 优质高丽菜 | 88 | 红心地瓜 | 126 | 青橄榄 |
| 13 | 切片干葱头（好） | 51 | 优质黄瓜 | 89 | 葫芦瓜 | 127 | 青花椒 |
| 14 | 毛豆 | 52 | 优质西红柿 | 90 | 花菜 | 128 | 青尖椒 |
| 15 | 毛豆仁 | 53 | 小红尖椒 | 91 | 淮山 | 129 | 青椒 |
| 16 | 带皮蒜头 | 54 | 鲜青豆仁 | 92 | 黄瓜 | 130 | 去壳茭白 |
| 17 | 带皮葱头 | 55 | 鲜芡食（70/袋） | 93 | 黄瓜苗 | 131 | 去壳玉米棒 |
| 18 | 带皮小芋仔 | 56 | 鲜虫草花 | 94 | 黄甜椒 | 132 | 去皮板栗 |
| 19 | 带皮芋仔 | 57 | 鲜百合 | 95 | 加工板栗 | 133 | 去皮槟榔芋头 |
| 20 | 带叶莴笋 | 58 | 鲜花椒 | 96 | 加工荷兰豆 | 134 | 去皮冬笋 |
| 21 | 冬瓜 | 59 | 铁棍淮山 | 97 | 加工茭白 | 135 | 去皮干葱头 |
| 22 | 冬笋 | 60 | 铁棍山药 | 98 | 加工净茭白 | 136 | 去皮姜肉 |
| 23 | 儿菜 | 61 | 筒篙菜 | 99 | 加工四季豆 | 137 | 去皮净芦笋 |
| 24 | 巴西兰 | 62 | 土白菜 | 100 | 姜 | 138 | 去皮净马吉 |
| 25 | 板栗 | 63 | 土豆 | 101 | 茭白 | 139 | 去皮雷笋 |
| 26 | 槟郎芋头(大) | 64 | 娃娃菜 | 102 | 芥菜包 | 140 | 去皮蒜头 |
| 27 | 槟榔芋 | 65 | 豌豆 | 103 | 京葱 | 141 | 去皮莴笋 |
| 28 | 冰鲜板栗（好） | 66 | 豌豆仁 | 104 | 韭菜 | 142 | 去皮芋头 |
| 29 | 佛手瓜 | 67 | 未加工甜豆 | 105 | 开口板栗 | 143 | 石橄榄 |
| 30 | 紫薯 | 68 | 莴笋 | 106 | 开口小锥栗 | 144 | 生吃小黄瓜 |
| 31 | 干葱头 | 69 | 玉米 | 107 | 马吉 | 145 | 生姜 |
| 32 | 紫甘蓝 | 70 | 玉米棒 | 108 | 芥菜心 | 146 | 特级小米椒 |
| 33 | 高丽菜 | 71 | 芋头 | 109 | 南姜 | 147 | 芹菜 |
| 34 | 丝瓜 | 72 | 芋仔 | 110 | 老南瓜 | 148 | 青葱 |
| 35 | 四季豆 | 73 | 云南小瓜 | 111 | 老姜 | 149 | 香茅草（鲜） |
| 36 | 松花菜 | 74 | 紫包菜 | 112 | 苦瓜 | 150 | 大瓜 |
| 37 | 大葱 | 75 | 粽叶 | 113 | 莲藕 | 151 | 大红椒 |
| 38 | 蒜苗 | 76 | 紫山药 | 114 | 没加工茭白 |  |  |

1.6水产品（或海鲜）类

1.6.1应随货提供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制的《上市凭证》或国家要求的相关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1.6.2新鲜产品品质保证，从产地到岸并加工后，送到食堂的时间不超过12小时，且全程需专业冷链保障。

1.6.3所供水产品（或海鲜）必须保证质量新鲜，且需要进行加工，即去鳞、去鳃、去肚和其它要求的加工方式，确保不带有泥土、杂质或腐坏，不能存在腐烂变质现象。

1.6.4量标准：

（1）冰鲜鱼类：眼球饱满；鱼腮色泽鲜红，腮思清晰，透明无异味；肌肉坚实有弹性，手指压后凹陷立即消失，腹部完整不膨胀，无异味；

（2）蟹类：完整无损，蟹盖隆起较高，蟹体分量沉重，甲壳色泽正常，腹部洁白，雌蟹有膏时，反面透黄色，轻度腥气，从蟹嘴喷出的水无臭气。

（3）活虾类：颜色青绿、青灰、青白色，有光泽，透明状；身体完整，头身紧连，活动自如，较生猛，壳肉紧贴，肉质紧密，有韧性。

1.6.5调价周期：每半个月。

1.6.6供货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产品：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品名 |
| 1 | 肉鲳鱼（新鲜、三去） |
| 2 | 巴浪鱼（新鲜、三去） |
| 3 | 黄翅鱼（新鲜、养殖、三去） |
| 4 | 黑翅鱼（新鲜、养殖、三去） |
| 5 | 刺棕鱼（新鲜、三去） |
| 6 | 金线鱼（新鲜、三去） |
| 7 | 太阳鱼（新鲜、三去） |
| 8 | 黄骨鱼（新鲜、三去） |
| 9 | 乌鱼（新鲜、三去） |
| 10 | 秋歌鱼(新鲜、三去） |
| 11 | 小鲈鱼（新鲜、三去） |
| 12 | 小金鲳鱼（新鲜、三去） |
| 13 | 青鲈鱼（新鲜、三去） |
| 14 | 香头鱼（新鲜、三去） |
| 15 | 石鲈鱼（新鲜、三去） |
| 16 | 丝丁鱼（新鲜、三去） |
| 17 | 冻红目鲢（三去） |
| 18 | 秋刀鱼（单冻去肚去腮） |
| 19 | 宁德小黄鱼（冰鲜、三去） |
| 20 | 冻带鱼段（去头、去尾） |
| 21 | 鱿鱼头（冰鲜） |
| 22 | 午鱼（新鲜、三去） |
| 23 | 本港鱿鱼（新鲜、三去） |
| 24 | 草鱼（新鲜、养殖、三去） |
| 25 | 鲢鱼头(新鲜、三去、) |
| 26 | 梭子鱼（新鲜、三去） |
| 27 | 多宝鱼（新鲜、三去） |
| 28 | 鲈鱼（新鲜、三去） |
| 29 | 白鲳鱼（冰鲜、三去） |
| 30 | 乌鲳鱼（新鲜、三去） |
| 31 | 活杀鲽鱼（三去） |
| 32 | 冻龙利鱼柳（无包冰） |
| 33 | 鲢鱼尾（冰鲜、去鳞、肚） |
| 34 | 红管（新鲜、去眼珠、肚、外衣） |
| 35 | 鳗鱼（去内脏、鳃） |
| 36 | 黑包公（活杀、养殖、三去） |
| 37 | 加力鱼（活杀、养殖、三去） |
| 38 | 大金鲳（活杀、养殖、三去） |
| 39 | 青斑（活杀、养殖、三去） |
| 40 | 小珍珠（活杀、养殖、三去） |
| 41 | 大珍珠（活杀、台湾养殖、三去） |
| 42 | 大龙胆（活杀、台湾养殖、三去） |
| 43 | 桂花鱼（活杀、养殖、三去） |
| 44 | 鲜虾仁 |
| 45 | 活 虾（鲜活） |
| 46 | 鲜狗虾（鲜活） |
| 47 | 跳跳鱼（鲜活） |
| 48 | 沙包（鲜活、吐沙） |
| 49 | 花蛤（鲜活、吐沙） |
| 50 | 文蛤（鲜活、吐沙） |
| 51 | 老蛏（鲜活、吐沙） |
| 52 | 竹蛏（鲜活、吐沙） |
| 53 | 新鲜沙螺（本地）（鲜活、吐沙） |
| 54 | 油蛤（鲜活、吐沙） |
| 55 | 新鲜净海蛎 |
| 56 | 新鲜净丁螺（鲜活、吐沙） |
| 57 | 活扇贝 |

1.7水果类

1.7.1水果类产品应保证品质，不能存在腐烂变质现象。

1.7.2应随货提供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制的《上市凭证》或国家要求的相关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不能存在腐烂变质现象。

1.7.3质量标准：

（1）水分充足，无空壳、皱皮、干涩；

（2）色泽新鲜、光亮、不变色；

（3）饱满、充实、软硬适中；

（4）无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

（5）无不良病虫害，表面、中间无虫卵遗留，无虫眼；

（6）无污染，无残留农药及运输造成的污染；

（7）无腐烂，变色，外形完成，成熟；

1.7.4调价周期：每1个月。

1.7.5供货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产品：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品名 |
| 1 | 苹果 |
| 2 | 香蕉 |
| 3 | 梨子 |
| 4 | 火龙果 |
| 5 | 橙子 |
| 6 | 芦柑 |
| 7 | 樱桃 |
| 8 | 连雾 |
| 9 | 猕猴桃 |
| 10 | 芒果 |
| 11 | 西瓜 |
| 12 | 哈密瓜 |
| 13 | 葡萄 |
| 14 | 龙眼 |
| 15 | 荔枝 |

1.8调味品和干货类

1.8.1调价周期：每6个月。

1.8.2供货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产品：

（1）干货类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品名 |
| 1 | 八角 |
| 2 | 巴浪鱼干 |
| 3 | 党参 |
| 4 | 丁香鱼干 |
| 5 | 腐竹 |
| 6 | 干百合 |
| 7 | 干贝 |
| 8 | 干茶树菇 |
| 9 | 干虫草花 |
| 10 | 干黑木耳 |
| 11 | 干黄花菜 |
| 12 | 干泡椒 |
| 13 | 干香菇 |
| 14 | 干小米椒 |
| 15 | 干小香菇 |
| 16 | 枸杞 |
| 17 | 枸杞根 |
| 18 | 桂皮 |
| 19 | 海蛎干 |
| 20 | 海蜇皮 |
| 21 | 红花椒 |
| 22 | 花生酱 |
| 23 | 花生米 |
| 24 | 黄芪 |
| 25 | 烤海苔 |
| 26 | 辣椒粉 |
| 27 | 清水笋罐头 |
| 28 | 肉松 |
| 29 | 四物 |
| 30 | 虾米 |
| 31 | 肉松 |
| 32 | 洋参片 |
| 33 | 同安封肉 |
| 34 | 鱿鱼干 |
| 35 | 鱼签 |
| 36 | 正奇烘干萝卜干 |
| 37 | 紫菜 |

（2）调味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品名 | 序号 | 商品品名 |
| 1 | 大豆油 | 43 | 香醋 |
| 2 | 味精 | 44 | 老酒 |
| 3 | 椒盐 | 45 | 鸡精 |
| 4 | 火锅料 | 46 | 午餐肉罐头 |
| 5 | 高粱酒 | 47 | 辣椒油(油辣椒) |
| 6 | 油葱酥 | 48 | 风味豆豉 |
| 7 | 蚝油 | 49 | 豆瓣酱 |
| 8 | 醋 | 50 | 调味粉（白色面包糠） |
| 9 | 加饭酒 | 51 | 甜辣酱 |
| 10 | 花椒油 | 52 | 调味粉（五香粉） |
| 11 | 白糖 | 53 | 鸡精 |
| 12 | 香辣油 | 54 | 腐乳 |
| 13 | 白米醋 | 55 | 特级辣椒酱 |
| 14 | 酱油 | 56 | 排骨酱 |
| 15 | 蒸鱼豉油 | 57 | 腐乳 |
| 16 | 豆豉 | 58 | 喼汁 |
| 17 | 福建原盐 | 59 | 肉酱罐头 |
| 18 | 辣椒 | 60 | 冰糖 |
| 19 | 炸粉 | 61 | 沙茶辣 |
| 20 | BB沙司 | 62 | 地瓜粉 |
| 21 | 剁椒 | 63 | 红米 |
| 22 | 麻油 | 64 | 泡面 |
| 23 | 红烧肉罐头 | 65 | 黄豆 |
| 24 | 橄榄菜 | 66 | 龙口粉丝 |
| 25 | 胡椒粉 | 67 | 绿豆 |
| 26 | 胡椒粉（大） | 68 | 散装面线 |
| 27 | 粉蒸肉调味粉 | 69 | 厦门面线 |
| 28 | 酱油 | 70 | 食用碱粉 |
| 29 | 调味粉(咖喱粉) | 71 | 玉米淀粉 |
| 32 | 调味酱(沙茶辣) | 72 | 面粉（五星馒头粉） |
| 33 | 辣椒粉 | 73 | 小米 |
| 34 | 豆豉 | 74 | 新竹米粉 |
| 35 | 调味粉(咖喱粉) | 75 | 阳春挂面 |
| 36 | 八闽香 | 76 | 阳春炸面线 |
| 37 | 全脂奶粉 | 77 | 优质地瓜粉 |
| 38 | 调味料 | 78 | 油葱酥 |
| 39 | 酱油 | 79 | 玉米渣 |
| 40 | 蜂蜜 | 80 | 冬菜 |

1.9鲜肉类

1.9.1配送内容：鲜肉类，包括但不限于猪肉、牛肉、羊肉、鸡、鸭、鹅等家畜类新鲜肉品。

1.9.2鲜肉从屠宰场出库送到职工食堂的时间不超过10小时，应随货提供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制的《上市凭证》或国家要求的相关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1.9.3所供应的活禽均应提供宰杀服务。

1.9.4质量标准：

（1）猪牛羊肉类：纹理清晰、表皮白净，无毛，无血水，无明显伤痕，无淤血，无脓胞，印有屠宰厂出品的红色合格检验印章，正常的肉味，无变味；

（2）鸡鸭类：表皮无毛及毛根，无紫斑，无淤血；颜色呈淡黄色或灰白色或乳白色，有光泽；无异味，外表微湿，不沾手，弹性良好，腹腔内无过多脂肪。

1.9.5调价周期：每1个月。

1.9.6供货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品名 | 序号 | 商品品名 | 序号 | 商品品名 |
| 1 | 棒骨 | 33 | 去皮三层肉 | 65 | 新鲜净猪大肠 |
| 2 | 包心肉丸 | 34 | 去皮腰条瘦肉 | 66 | 新鲜净猪肚 |
| 3 | 剥皮去骨前腿 | 35 | 去油猪皮 | 67 | 新鲜净猪肚沿 |
| 4 | 大腱子 | 36 | 肉皮 | 68 | 新鲜净猪肝 |
| 5 | 大排肌肉 | 37 | 汤骨 | 69 | 新鲜净猪肝肉 |
| 6 | 带骨牛小排 | 38 | 蹄膀 | 70 | 新鲜净猪后脚段 |
| 7 | 带皮前蹄膀 | 39 | 通排 | 71 | 新鲜净猪腱子肉 |
| 8 | 带皮去骨前腿 | 40 | 腿肌肉 | 72 | 新鲜净猪头骨 |
| 9 | 带皮三层肉 | 41 | 乌合勒牛胸腩肉 | 73 | 新鲜净猪小肠 |
| 10 | 带皮蹄膀 | 42 | 西冷 | 74 | 新鲜净猪心 |
| 11 | 带皮五花肉 | 43 | 小肠 | 75 | 新鲜净猪腰 |
| 12 | 肝连肉 | 44 | 小肉丸 | 76 | 新鲜肋排 |
| 13 | 后腱 | 45 | 新鲜大腱子肉 | 77 | 新鲜牛霖 |
| 14 | 后腿肌肉 | 46 | 新鲜带皮前腿肉 | 78 | 新鲜牛腩 |
| 15 | 脊骨 | 47 | 新鲜带皮三层肉 | 79 | 新鲜去皮前腿肉 |
| 16 | 肋排 | 48 | 新鲜带皮山羊中段 | 80 | 新鲜去皮前腿瘦肉 |
| 17 | 龙骨 | 49 | 新鲜剁猪手段 | 81 | 新鲜去皮三层肉 |
| 18 | 牛百叶 | 50 | 新鲜加工前腿肉碎 | 82 | 新鲜去皮腰条瘦肉 |
| 19 | 牛骨 | 51 | 新鲜加工去皮前腿瘦肉 | 83 | 新鲜肉丁 |
| 20 | 牛霖 | 52 | 新鲜加工瘦肉丁 | 84 | 新鲜肉筋 |
| 21 | 牛腩 | 53 | 新鲜加工瘦肉末 | 85 | 新鲜手工包心肉丸 |
| 22 | 牛舌 | 54 | 新鲜加工瘦肉片 | 86 | 新鲜手工肉丸 |
| 23 | 牛心 | 55 | 新鲜加工腿肉末 | 87 | 新鲜猪大骨段 |
| 24 | 前排 | 56 | 新鲜净大骨 | 88 | 新鲜猪脚段 |
| 25 | 前腿瘦肉 | 57 | 新鲜净大骨段 | 89 | 新鲜猪脚段（猪手） |
| 26 | 去骨纯精后腿 | 58 | 新鲜净大骨块 | 90 | 新鲜猪软骨 |
| 27 | 去骨大排肌肉 | 59 | 新鲜净大腱子 | 91 | 新鲜猪尾巴 |
| 28 | 去骨大排肉 | 60 | 新鲜净连肝肉 | 92 | 新鲜猪小肠 |
| 29 | 去骨精纯后腿 | 61 | 新鲜净龙骨 | 93 | 腰条瘦肉丝 |
| 30 | 去皮前腿肉 | 62 | 新鲜净龙骨段 | 94 | 猪口条 |
| 31 | 去皮前腿瘦肉 | 63 | 新鲜净排骨段 | 95 | 猪蹄 |
| 32 | 去皮去骨前腿 | 64 | 新鲜净排骨块 |  |  |

1.10饮品类

1.10.1配送内容：饮品以乳制品为主，搭配少量碳酸饮料、果汁、凉茶等预包装产品。

1.10.2调价周期：每6个月。

1.11早餐类

1.11.1配送内容：早餐服务，提供早餐饮品、面点、糕点等预包装产品。

1.11.2调价周期：每6个月。

1.11.3供货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产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品名 | 序号 | 商品品名 |
| 1 | 甜豆奶 | 34 | 黑米糕 |
| 2 | 纯豆奶 | 35 | 红糖碗糕 |
| 3 | 花生奶 | 36 | 花生炸枣 |
| 4 | 绿豆奶 | 37 | 咸炸枣 |
| 5 | 麦奶 | 38 | 饭团 |
| 6 | 甜豆奶（杯） | 39 | 海苔寿司 |
| 7 | 黑豆乳（杯） | 40 | 卤肉大包 |
| 8 | 玉米乳（杯） | 41 | 糯米鸡 |
| 9 | 麦香乳（杯） | 42 | 酸菜包 |
| 10 | 绿豆乳（杯） | 43 | 船型蛋糕 |
| 11 | 燕麦乳（杯） | 44 | 椰螺面包 |
| 12 | 花生汤（杯） | 45 | 橄榄蛋糕 |
| 13 | 黑香米粥 | 46 | 原味面包 |
| 14 | 皮蛋瘦肉粥 | 47 | 葡萄吐司 |
| 15 | 八宝粥 | 48 | 蚕卷面包 |
| 16 | 馒头 | 49 | 奶油面包片 |
| 17 | 麦香馒头 | 50 | 佛手面包 |
| 18 | 开花馒头 | 51 | 蔬菜餐包 |
| 19 | 豆渣饼 | 52 | 菠萝面包 |
| 20 | 大红糖馒头 | 53 | 胡萝卜面包 |
| 21 | 蔬菜馒头 | 54 | 巧克力虎皮蛋糕 |
| 22 | 肉包 | 55 | 沙拉咸蛋糕 |
| 23 | 菜包 | 56 | 火腿葱卷面包 |
| 24 | 红豆沙包 | 57 | 肉松面包 |
| 25 | 马拉糕 | 58 | 鸡肉汉堡 |
| 26 | 甜包 | 59 | 肉松小贝 |
| 27 | 蒸蛋糕 | 60 | 青柠肉松包 |
| 28 | 萝卜糕 | 61 | 香蕉奶露味排包 |
| 29 | 杂粮饼 | 62 | 椰香面包 |
| 30 | 古早红糖馒头 | 63 | 岩烧芝士 |
| 31 | 咸粿炸 | 64 | 芝士火腿面包 |
| 32 | 白糖碗糕 | 65 | 奥尔良鸡肉汉堡 |
| 33 | 大肉包 | 66 | 照烧鸡排米汉堡 |

**2配餐服务**

2.1 如采购人需中标人提供集体用餐配送服务，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具体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2.2 餐食配送时，须分装成盒饭，且须使用专业的送餐车辆，以达到食品安全要求。送餐车辆及用具必须保持清洁卫生，并保证在运输途中防雨、防尘及保温，严禁一车多用或与非食品混运。运输中使用的容器及专用工具等，在每次运输食品前应进行清洗消毒，在运输过程中也应注意保持清洁，运输后进行清洗，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要确保在配餐装盒2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确保食物温度保持在60℃以上。

2.3 配送前须使用专用封样设备在餐前留样(留样时间为48小时)封存,以备人员出现食物中毒或其他情况下的查验。

2.4 中标人须有独立的盒饭加工场地,并保证加工过程的卫生及安全,投标人在投标方案中须报出加工地点的具体地址和详细情况(须附实景照片、现场布局、各功能区实际情况、设施设备情况、现场操作流程和相关证明资料)。

2.5 所有食材除需满足以上要求外，还需满足相关的国家、省、市、行业标准，以及食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查验《厦门市生鲜食品上市凭证》，中标人需按要求提供，如无法提供的视为食品质量不合格。

2.6 配餐基准价每年确定一次。采购人于本地区同类配餐企业中遴选2—3家，对同类、同质菜品询价，以平均值确定市场基准价，并依据采购人各服务对象餐标核定最终配送价；采购人可对品种、规格、质量、营养配比等提出要求。实际结算价＝基准价×中标人收费比例×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

**3包装标准及数量、质量要求**

3.1 配送食材要求以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保证安全无损，无挤压变形。包装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2 配送食品（商品）数量质量由采购人现场清点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数量或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及时退换和处理。

3.3 肉类、蔬菜类产品供应时须采用食品级塑料袋装，运输途中须采取措施确保食材的新鲜、防止污染。

3.4 投标人应确保交付食材的新鲜度，外包装有显示质保期的产品，交付时剩余质保期需≥该商品总质保期的2/3，严格禁止超过质保期、保鲜期，超出最佳使用时间的产品，每次供货时提供完整的正规票据凭证。没有外包装或没有显示质保期的产品（如蔬菜、水果等）应新鲜、无变质、无腐烂、无异味等，经采购人查验不符合要求的，应予以退换货处理。

3.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配送方案、车辆调度计划、应急措施等并按采购人要求准时将食品送达，纳入采购人的日常考核内容。鉴于采购方工作对象的特殊性，投标人应具备在较短时间接受并完成采购方临时需求的能力。

**4★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4.1 中标人须在每日早晨7：30前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4.2 投标人须承诺所供食材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筛选及粗加工并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标准，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4.3 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的食材必须为新鲜食材及合格的冻类食品，不使用人造肉等。所供应的商品于交货时实际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商品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4.4 中标人所提供的食品，因产品质量或与要求不符，采购人提出退换的，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包换、包退、包赔，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4.5 中标人所提供的食品（商品）存在问题须进行调换或补货的，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一个小时内送达现场。

4.6 中标人须承诺保证配送工作全年无休。

4.7 投标人须承诺在接到采购人整改要求后，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到位达到三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4.8磨合期：采购方选定供货方并签订合同后正式进入磨合期。磨合期为15天，主要考察供货方的货物质量、服务、信誉等方面。磨合期满且经采购方综合考察后认为合格的，合同继续执行；若磨合期间出现质量、服务等难以磨合等问题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终止合同。

**5服务要求**

5.1 中标人提供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国家食品卫生法》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中标人应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食品卫生、质量的相关规定按时保质保量向采购人提供所采购的所有食品，确保食品新鲜健康、完整、不过期、不变质、不添加任何对人体有害的化学添加剂。

5.2 中标人应建立相应的应急保障机制，有责任有义务积极做好特殊时期食品配送保障。如遇到接待、加班、节假日、考评、检查、重要或大型活动、防洪防台风等突发或临时的食品配送任务，不得借故哄抬物价或拒绝配送，须确保食品不断货，并专门制定应急保障方案，如台风、大雾等恶劣天气封岛停航和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防控防疫等极端自然灾害情况，提供7\*24小时的配送服务并全力以赴完成产品筹措，确保配送工作顺利完成，保证在收到应急响应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到场并送达。如遇特殊情况，中标人到达本项目时间不得超过60分钟。

5.3 中标人应及时了解市场行情，收集采购信息，定期将当地、当季所产主要农副产品信息提供给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及时掌握采购信息，制订食谱。

5.4 若中标人配送的商品在保质期内经第三方（食品安全权威机构）鉴定，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事故的，中标人应完全承担事故责任，赔偿采购人食物中毒事故处理的所有费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5.5 中标人应制定完整的管理制度，进行日常工作记录，保存原材料进货发票等，生产活动单据凭证齐整完备，定期提交票据凭证，随时接受采购人及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监督。作好项目供货记录、相关票据凭证、项目资料、考核资料的整理等工作。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定期不定期将全部有关技术文件、实施记录资料、时间段报表及相关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单位。

5.6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经营情况、经营场所、日常经营、制作环境、制作工艺、操作流程等进行不定期检查，若发现不足之处提出合理意见或建议，中标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进以达到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整改要求后，如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到位达到三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中标人应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5.7 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损失的，中标人需及时向采购人书面报告具体详实的情况，共同协商解决，否则，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

5.8 个别类产品在验收后有发现质量问题或未按采购人要求加工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退换货等。

5.9 个别类产品在验收后若采购人需要中标人现场提供预处理的，应做到服务到位。

5.10 中标人配送的产品须达到国家相关检验合格标准，若经采购人现场检测仪器设备检测未达到相关要求的，应予以无条件退换货处理。

5.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

5.11.1 质量承诺、货源保障及供货时间保障措施；

5.11.2 不合格食品退换措施；

5.11.3 配送食物中毒应急处理措施；

5.11.4 食品配送临时应急补货的响应时限和保障措施；

5.11.5 与所投合同包配送食材相匹配的冷藏、运输工具、保温设备、容器、包装物的配备情况；

5.11.6 节假日、考评、检查、重要或大型活动、防洪防台风等期间的质量应对措施、响应时间。

5.12 投标人应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场所，确保食品原料的安全储存，定期对仓储场所进行消杀；投标人应对本项目配备有专业仓储场地且场地面积至少为100平方米，并对其经营场所（包含专业仓库、分拣场所等）的情况进行说明。

5.13 投标人应做好招标人的用餐保障任务。招标人如有特殊任务，如承接的大型会议、培训班等活动，或遇停水停电、改造、封控等特殊情形，投标人应配合招标人要求，在招标人食堂因上述原因供餐受到影响的情况下，为保障采购人全年不中断供餐，投标人须具备在3小时内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盒饭、净菜或半成品等需求的能力，做好供餐保障服务。投标人应具备“集体用餐配送”资质或与具备“集体用餐配送”资质的餐饮企业合作以确保招标人用餐需求得以满足。投标人须对自身具备或合作的集体用餐配送的实际使用情况、现场情况及与本项目的实际距离等情况进行说明。

5.14 出现食材问题时，采购人将以微信、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通知中标人，上述方式通知均作为核查依据，应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

5.15 食材安全保险要求：中标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为采购人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险责任限额具体为，出现食品安全事故每人赔偿额度至少达到20万元及每次事件赔偿额度至少达到100万元，累计责任限额不低于1000万元。

**6技术响应要求**

6.1投标人应根据服务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具体要求详见服务要求及评分条款。

6.2本章的要求为基本要求，评分条款若有对优于本章要求进行加分的，投标人符合要求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可获加分，具体详见评分条款。

6.3投标人应根据服务要求及评分条款的要求明确中标后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服务人员、技术人员等信息，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将可能导致不得分。

6.4评分条款中若要求提供人员社保证明的，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人员缴纳社保的凭据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或享受社保减免政策的投标人，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即可。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认可。

6.5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6.6投标人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中标后需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6.7投标人应明确所提供的服务与采购需求存在的正负偏离情况。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投标人若未对采购需求进行逐条响应，将可能导致不利的评审后果。

**7现场踏勘**

7.1本项目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7.2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7.3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理解、推论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交货时间 |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经采购人考核合格且总服务价格不提高前提下可续签一年。 |
| 2 |  | 交货地点 | 服务地点：福建省厦门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交货条件 | 交付条件：货到验收合格 |
| 4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中标人必须按时按量按质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由采购人当面核实重量，并按照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格式 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单价、数量、重量、合价等内容）上签名确认，货物收货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
| 6 |  | 合同支付方式 | 1、每月按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
| 7 |  | 其他 | 本表由于系统限制编辑，若本章其他地方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其他地方表述内容为准。1、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于每月1号至25号前进行一次前月账款核对并结合实际考核情况进行扣除后，经确认无误，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正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中标人提供的账号，将货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中标人。2、如遇特殊情况，付款时间视情况推延，推延时间一般不超过30个工作日。3、由于系统原因，上述序号6合同支付方式以本条为准，具体如下：每月按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每月采购金额的100.00%。 |
| 8 |  | 履约保证金 | 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0%说明：收取时间：合同签订时提交。对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减半收取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在合同履约完毕且无合同纠纷后5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退清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允许供应商自行选择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不予退还的情形：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其他商务要求

**8、报价要求**

8.1 参考基准价

基准价应符合同期的市场价格，有明确标明调价周期的所标明的，未明确的按每个月确定一次。由采购人从厦门地区各大型商超（指沃尔玛、天虹、大润发、麦德龙、元初、夏商等厦门地区大型商超）选择任意2-3家进行调查，以同类、同质商品价格的平均价格作为该期的基准价。另外，福建价格监测网（www.fjjg.gov.cn）、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www.xmdpc.gov.cn/bmzl/jrms/ly）网站发布的价格信息也将被采购人作为基准价定价依据。

8.2 因系统不支持分项报价，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辑投标分项报价表，在客户端系统中的“价格扣除—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模块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未按要求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投标报价只可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报价部分）”明确各项报价，“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及“技术商务部分”中均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8.4 本次招标为整体招标，投标人必须对所投的所有货物及服务进行完整报价响应。

8.5 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

8.6 本项目为收费比例报价，投标人须对本项目采购的所有配送服务进行统一的收费比例报价（100%），即投标人所投所有货物只能有唯一一个收费比例报价，该中标收费比例将作价格分评审依据和签署合同时的计价依据。签订合同时以中标收费比例为准，按实结算。合同期限内，中标收费比例不再调整。

8.7 因“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的系统不支持费率百分比格式报价，本项目计算投标人的投标收费比例时将通过系统填报的投标报价金额进行换算，换算规则如下：本项目预算8847740元作为基准，投标收费比例=（投标报价÷8847740）×100%，经换算的统一的收费比例（收费比例计算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将作为价格分评审依据和签署合同时的计价依据，实际履约预算仍为人民币8847740元。举例：投标人拟报出的统一收费比例为90%，则投标人在投标系统中所填投标总价为7962966元，即投标收费比例90%＝7962966÷8847740×100%。

8.8 实际供货价格：该周期的基准价×投标收费比例（即：若投标人投标收费比例计算后为90%，则中标人的供货价格=该周期的基准价×90%）。合同期限内，投标收费比例不再调整。

8.9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食材费用、人工、材料、损耗、生产、加工、检验检疫、包装、采购、运输、装卸、搬运、管理、保险、利润、售后服务、按时退换货服务、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产品检验检测、人员培训、人工费、税收以及可能漏项漏报等的一切费用。

8.10 投标人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9具体交货验收程序**

9.1 双方人员核对订货单据；

9.2 检验检疫证及检查报告等检查：无检验检疫证及检查报告等或检测数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不合格的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中标人负责更换货物；

9.3 货物包装检查：包装检查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合格的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中标人负责更换货物；

9.4 保质期检查：保质期检查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保质期不合格的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中标人负责更换货物；

9.5 生鲜货物的外观检查：外观检查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本批次该类不合格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中标人负责更换货物；

9.6 数量检查：数量短缺的，中标人必须按照订单补齐货物；送货数量超出订货数量的，超出部分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自行将多余货物清运出采购人场所；

9.7 其它要求，如中标人配送的货物（包括加工）未达到采购人的实际需求，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不得有异议。

9.8 到位后的食品由中标人及采购人共同进行质量验收，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

9.9 采购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9.10 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的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QS认证书。

9.11 采购人收货时严格按照质量规定验收，冷藏食品脱离冷藏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冻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和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送货车辆的温度要有记录存档。除冰后食品净重不得低于总重量的95%，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人所提供的日用品、主副食品的质量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退回，中标人应负全部责任。以接收时间为验收时间，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验收地点。验收办法：现场测量，以测量实际重量结算本批货款。

9.12 如遇台风、暴雨等不可预见的原因造成个别品种的临时调整，中标人应事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确认后方可调整。

9.13 货物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登记表上签字确认，验收登记表作为支付依据，每日及每批次均须由食堂仓管员或食堂负责人验收签单后方可有效，否则可视为无效供货。

9.14 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有权随机抽样送相关部门鉴定，投标人须配合采购人，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9.15 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违约情形及处理方式**

10.1 采购人发现中标人存在违约行为的，有权根据违约情况给予处罚。处罚形式包括：警告、罚款、解除合同等。协议中已有明确考核规定的按协议执行，没有明确规定的，根据采购人意见加以规定，并予以完善。

10.2 采购人根据配送要求、食材要求、服务要求、价格要求、其他要求等指标对中标人进行考核，一般每月一次：

10.2.1 考核得分≧95分评定等级为优秀，95>得分≧85分为合格，得分<85分为不合格；

10.2.2 首次考核为磨合期考核，磨合期为15天，考核得分<80分为不合格；

10.2.3 第二次考核在磨合期结束后1.5个月，此后每月考核一次；

10.2.4 磨合期考核，得分≧90分，食材采购及配送费用按合同规定的当期食材采购及配送费用全额支付；90>得分≧80分，食材采购及配送费用按合同规定的当期食材采购及配送费用总额的98%支付；得分<80分，食材采购及配送费用按合同规定的当期食材采购及配送费用总额的95%支付；

10.2.5 第二次及之后的考核，得分≧95分，食材采购及配送费用按合同规定的当期食材采购及配送费用全额支付；95>得分≧85分，食材采购及配送费用按合同规定的当期食材采购及配送费用总额的98%支付；得分<85分，食材采购及配送费用按合同规定的当期食材采购及配送费用总额的95%支付。

10.3 在实际履约过程中，如果中标人未按约定，提供的货品在质量、数量、规格等方面不符合采购人条件的，采购人有权提出退货、换货，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

10.4 退换货时，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调换所需货物或退货，中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10.5 中标人提供的物资合格证明材料(物资检疫检测报告、物资品种化验单、物资合格证等)与本批次物资不符时，采购人应拒收，因此造成对采购人的影响，按本批物资量合同价值的2倍给予处罚。

10.6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食材配送服务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0.7 中标人在送货途中运输、保管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交接前发生损毁的，其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0.8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市场监管、卫生监督等部门安全工作检查小组和采购人相关职能部门对食品安全方面的监督管理、检查考核。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食物中毒等事件，经卫生检疫部门认定后，中标人不仅要承担所有医疗费用、卫生检疫部门的罚金及赔偿采购人相关经济损失，同时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9 在签订食材配送服务合同之后，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和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0.10 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保留更换中标人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10.11 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12 经查实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食物中毒的，视为中标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损失。

10.13 采购人对中标人考核中发现存在考核项目不符合要求时，有权给予警告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限期整改；一年之内，同一考核项目两次不符合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一年之内，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损失。

10.14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7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10.15 采购合同签订后，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投标时提供的材料真实性和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或抽查，如发现所提供的材料弄虚作假或未履行承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1、考核明细**

|  |
| --- |
| **厦门市社会福利中心食材配送服务考核表** |
| **供应商：** |  **考核时间：202 年 月 日**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考核分值 | 考核 得分 |
| **（一）****禁止条款** | 1.严格禁止用化学药品浸泡，随时接受抽检。 | **一票否决** |
| 2.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采购人提供假冒伪劣、“三无”产品以及未经国家有关部门认证和检验检疫的产品。 | **一票否决** |
| 3.不得将带有促销标志的产品提供给采购人。 | **一票否决** |
| 4.所提供的食材必须为新鲜食材及合格的冻类食品，不得使用人造肉等。所供应的产品于交货时实际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商品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 **一票否决** |
| 5.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未经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 | **一票否决** |
| **（二）****配送要求****（27分）** | 6.按约定时间将食材配送至指定地点。（1）正常配送速度超出约定时间≥30分钟送达，每次扣1分；（2）正常配送速度超出约定时间≥60分钟送达，每次扣2分；按上述标准，以此类推。 | 10 |  |
| 7.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分类、分单位包装，不得混装，并在每个包装上注明单位、品名、数量等信息；保证安全无损，无挤压变形。 | 4 |  |
| 8.配送前,须使用专用封样设备在餐前留样(留样时间为48小时)封存。 | 4 |  |
| 9.配送车辆应符合食品卫生及食品安全要求。 | 4 |  |
| 10.按《配送单》送货，数量准确，重量足称，无缺斤少两。（1）配送单与订货单数量规格须一致；（2）验收单与订货单数量规格须一致；（3）发车前需进行二次核对，确保食材数量、规格等信息与订单完全一致。若供应商发现无法采购到的食材，需在第一时间联系甲方说明缺货原因及备选方案进行食材替代。 | 5 |  |
| **（三）****食材要求****（52分）** | 11.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同类货品安全要求，需满足相关的国家、省、市行业标准，以及食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确保食材新鲜健康、完整、不过期、不变质、不添加任何对人体有害的化学添加剂。 |  |
| 11.1提供的产品应为供应时最新生产的优质产品（外包装有显示质保期的产品，交付时剩余质保期需≥该商品总质保期的2/3），严格禁止超过质保期、保鲜期，超出最佳使用时间的产品，每次供货时提供完整的正规票据凭证。按要求及时提供《厦门市生鲜食品上市凭证》等相关资质、报告及质量证明材料。 | 10 |  |
| 11.2不存在腐烂或发霉情形有腐败味或霉臭味或煤油味或防腐剂等化学药品或其他异味。 | 7 |  |
| 11.3不存在蔬菜类枯萎或菜叶严重破损等不新鲜情形。 | 7 |  |
| 11.4肉类等须经相关检疫部门检验。 | 7 |  |
| 11.5蔬菜、肉类、水产、水果、禽蛋、豆制品、冻品等药物残留须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标准。 | 7 |  |
| 11.6.肉类、蔬菜类产品供应时须采用食品级塑料袋装，运输途中须采取措施确保食材的新鲜、防止污染。 | 7 |  |
| 11.7.所供食材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筛选及粗加工并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标准。 | 7 |  |
| **（四）****服务要求****（21分）** | 12.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数量或质量问题，及时退换和处理。提供的食品（商品）存在问题须进行调换或补货的，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一个小时内送达现场。 | 5 |  |
| 13.个别类产品在验收后若采购人需要中标人现场提供预处理的，应做到服务到位。 | 4 |  |
| 14.配送工作全年无休。 | 2 |  |
| 15.配合采购人工作，按要求停放送货车辆，货品放在指定区域。 | 2 |  |
| 16.及时了解市场行情，收集采购信息，定期将当地、当季主要产品信息提供给采购人。 | 4 |  |
| 17.做好特殊时期食品配送保障，如遇到接待、加班、节假日、考评、检查、重要或大型活动、防洪防台风等突发或临时的食品配送任务，不得借故哄抬物价或拒绝配送，须确保食品不断货。 | 2 |  |
| 18.专门制定应急保障方案，如台风、大雾等恶劣天气封岛停航和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防控防疫等极端自然灾害情况，提供7\*24小时的配送服务并全力以赴完成产品筹措，以确保配送工作顺利完成，保证在收到应急响应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到场并送达。如遇特殊情况，到达时间不得超过60分钟。 | 1 |  |
| 19.制定完整的管理制度，进行日常工作记录，保存原材料进货发票等，生产活动单据凭证齐整完备，定期提交票据凭证，随时接受采购人及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监督。作好项目供货记录、相关票据凭证、项目资料、考核资料的整理等工作。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定期不定期将全部有关技术文件、实施记录资料、时间段报表及相关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单位。 | 1 |  |
| **综合评价**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备注：请在所选评价项打“√”，其他项打“×”） | 100 |  |
| **考核周期** | 202 年 月 日 至 202 年 月 日 |  |  |
| **备 注** | 1.违反禁止条款，一票否决，当月考核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2.考核得分≧95分评定等级为优秀，95>得分≧85分为合格，得分<85分为不合格；首次考核为试供期考核，磨合期为15天，考核<80分为不合格；第二次考核在磨合期结束后1.5个月，此后每月考核一次。3.计算标准为当月一次性分数，不进行季度平均。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考核表进行调整，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执行。 |
| **考核人（签字）：** |  | **被考核人（签字）：** |

**12、商务条件响应要求**

12.1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证、售后服务认证（五星级）、生鲜农产品供应商服务规范体系认证、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认证。

12.2投标人应提供厦门本地化服务，投标人可提供合作单位协议或者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证明，或者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

12.3投标人需承诺“中标后作为项目配套服务，将每日配送食物的食品追溯码发送到相应的食品追溯码平台（市场监督管理局入市必登平台），为本项目录入一品一码”。

12.4投标人需提供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食品安全抽检公布结果查询系统 （https://spcjsac.gsxt.gov.cn/）按企业名称查询的结果。

12.5投标人需书面承诺中标后协助采购人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https://www.fupin832.com）中完成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采购额及相关服务。

**补充条款：**

**说明：本补充条款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地方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条款内容为准。请投标人仔细阅读。**

**一、对《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补充如下：**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8 | 15.1-（2） | **质疑函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提交：**（1）邮件形式：将质疑函原件扫描发送至邮箱：2791481043@qq.com。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邮箱显示的收到时间为准。质疑答复过程中需要核对原件的，质疑人应提供原件核查，否则相关资料可能不被认可。（2）快递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快递至厦门市思明区仙岳路456号401室前台，收件人：周先生，电话：0592-5660559。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3）现场送达：将质疑函原件现场送至厦门市思明区仙岳路456号401室前台。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前台签收时间为准。注：提交质疑函须附上系统报名截图，质疑函须符合第三章第15条质疑的要求。 |

**二、对《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的内容补充如下：**

**（一）《八、政府采购政策》内容补充如下：**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分包形式）：

|  |  |
| --- | --- |
| 投标人需满足的条件 | 1、投标人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投标无效：（1）本项目服务部分由小微企业承接，①若投标人为中型企业，则中标后需将部分内容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承接，且小微企业承接部分的金额占比需达到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比例。②若投标人为小微企业，则中标后无需再分包。（2）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3）承接企业虽然自身是中小企业，但其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视为不属于中小企业。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承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承接企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需提供的材料 |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承接企业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即可。 |
| 注意事项 | 1、请投标人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标准对企业规模进行认定。2、投标人需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则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注：1、中小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2、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健康开展的通知》等政策，投标人中标后如需融资，可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网”（网址：https://zfcg.czt.fujian.gov.cn/zcdservice/zcd/home/index）办理合同融资。 |

**三、对《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补充如下：**

**（一）《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格式补充如下：**

**二-9中小企业声明函**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厦门市社会福利中心】的【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采购活动，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食材采购配送服务】，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根据情况选择一项填写）；承接部分的报价金额占投标总价的： %。

2.【食材采购配送服务】，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根据情况选择一项填写）；承接部分的报价金额占投标总价的：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说明：

1、本声明函放在投标文件的《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因此不得体现报价信息，只需写明占比比例即可。

比例计算公式：该部分报价金额÷投标总价\*100%。

2、“批发业”行业的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填报的企业类型与划型标准不对应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在【】内填“\”即可。

4、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财务审计报告上的数据填写，可填写完整数值，也可填写取整至万元的数值，如1234.56789万元可填写为1234万元。若填报的数据与投标人自己提供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数据有出入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5、从业人员数量建议按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填报的上一年度年报数据填写。

6、若对填写本声明函有疑问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咨询，否则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技术商务部分》的格式补充如下：**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 | 投标响应内容 |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号条款为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号条款，无论是技术指标或文字描述要求，投标人必须逐条如实地书面响应。**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 期：

**（二）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要求 |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
| 技术因素评分 |
| 1-1 |  |  |
| 1-2 |  |  |
| 商务因素评分 |
| 2-1 |  |  |
| 2-2 |  |  |

关于串标情形及后果的告知函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涉嫌串通投标情形处理的通知》要求，现将有关串标情形及后果的规定列明如下，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中，要遵纪守法，公平参与竞争，不得从事违法行为，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一、串标情形**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

一、电子化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一）保证金验核阶段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

（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阶段

电子响应文件的个性特征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雷同的，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认定：

1.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一致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3.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

**5、《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福建省省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编制指引和实施指引的补充通知（三）》（闽财购〔2010〕28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并做出其投标无效的决定：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二）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三）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四）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二、后果**

**1、《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2、《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

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三、虚假应标风险提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 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监管部门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规定，加强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相关行政处罚案件，供 应商可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望引以为戒。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2.2.1本项目支持供应商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即政采贷），具体相关政策详见《关于促进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健康开展的通知》（闽财购函〔2019〕16 号）和《关于印发〈福建省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购〔2018〕7 号）。办理渠道及政策查询网址： http://120.35.30.176/zcdproject/home/ 2.2.2关于开标： （1）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到开标现场，也可不到开标现场，由投标人自行决定。 （2）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的，请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厦门分网“服务专区/下载专区/资料下载”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在开标时自行登录采购系统，线上观看开标过程，并按要求在开标时段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远程签章。 （3）投标人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状况良好，提前了解熟悉远程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观看开标过程、远程解密或签章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在规定的时间内正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开标时将由系统判断签到情况，具体信息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所示为准。 （5）投标人应在远程解密开启后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使用CA数字证书（应与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CA证书一致）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6）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可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并在远程签章开放后5分钟内完成，逾期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开、评标期间，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以便随时接收并答复评标委员会在系统中发起的澄清等事项。 （8）在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技术人员（400-1612-666、0592-2858142）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 \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_ 的 \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_\_\_\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_\_\_\_\_\_\_\_ 元）。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

 4.2服务范围：\_\_\_\_\_\_\_\_\_\_\_\_\_

 4.3服务地点：\_\_\_\_\_\_\_\_\_\_\_\_\_

 4.4服务完成时间：\_\_\_\_\_\_\_\_\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_\_\_\_\_\_\_\_

 5.2服务内容：\_\_\_\_\_\_\_\_\_\_\_\_\_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_\_\_\_\_\_\_\_\_\_\_\_\_

 （2）服务人员组成：\_\_\_\_\_\_\_\_\_\_\_\_\_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_\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_\_\_\_\_\_\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_\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13.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_\_份；副本\_\_\_\_\_\_\_份，\_\_\_\_\_\_\_

17.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_\_，甲方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本合同乙方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 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1.3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4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5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 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 成员1的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6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系统自动生成

项目名称：食材采购配送服务

采购包：1(食材采购配送服务)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  1 |  食材采购配送服务 |  9560500 元 |  「汇总引用」 元 |  总价 |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系统自动生成

项目名称：食材采购配送服务

采购包：食材采购配送服务

投标人名称：

 食材采购配送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  1 |  食材采购配送服务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95605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项 |  {供应商响应} 元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产品名称 | 认证种类 |
| \* | \*-1 |  |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 … |  |  |
| 备注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1次。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